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4 月 19(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李副院長林滄、陸維作主任、柯志斌主任、林中一主任(請假)、孫允武所長、
廖宜恩主任、喻石生所長、廖明淵代表、余明興代表、羅順原代表、
黃春融代表、林宗儀代表、王輝清代表、廖思善代表、龔志榮代表

列席者：陳淑治助教(助教代表)、康淑惠組員(職員代表)、葉彥緯同學(物理系系學會會長)(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參、宣讀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1 月 19 日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施行，並於 101 年 1 月 30 日興理
惠字第 1011005 號函知本院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1 月 19 日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施行，並於 101 年 1 月 30 日興理
惠字第 1011005 號函知本院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半導體研究中心孫主任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及「國立中興大學
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暨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再次更名為「應用科技中心」，英文名稱「Center
for Applied Sciences and Technology」，簡稱(CAST)。

二、相關條文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提送研發處，案經研發處 101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會議審
議決議：

一、半導體研究中心 101 年 5 月 2 日通過評鑑後，自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更名
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中心」。

二、修正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前段規定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暨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
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1年1月12日提送研發處，案經研發處於101年3月29日召開研發會議審議結果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半導體研究中心

案由：擬訂定半導體研究中心評鑑項目之配分百分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半導體研究中心自97年3月成立至今已滿3年，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計暨評鑑辦法」規定應辦理評鑑。
- 二、依「101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二級研究單位評鑑項目百分比由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決定。
- 三、半導體研究中心評鑑資料表(略)。
- 四、半導體研究中心研擬評鑑項目百分比如下：

項次	評鑑項目	配分範圍
1	組織功能	10%
2	學術整合	20%
3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55%
4	其他	15%

辦法：依決議之配分百分比辦理評鑑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第369次行政會議紀錄第6案「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之修正通過，本院配合修訂條文。
- 二、擬依上開辦法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於第二條之說明增列第四點：學生社團使用於非營利用途時，得免費借用。

辦法：經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填報行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1。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

84.04.8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2.03.20 9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第 3 次修正通過

98.3.10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101 年 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理學大樓公共場地僅供本校以各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之名義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和會議，及教學、文化藝術相關活動使用。

第二條：本院公共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使用者 場地	校外單位	本校其他單位	院內單位
大型演講廳	8,000 元/時段	6,000 元/時段	5,000 元/時段
一樓教室	5,000 元/時段	4,00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說明： 一、各時段分別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二、使用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不得申請及使用。 三、申請時請附相關文件。(如演講公告、研討會議程表等) 四、 <u>學生社團使用於非營利用途時，得免費借用。</u>			

第三條：使用單位應至少於使用前一週，由承辦人講師以上(教學單位)或組員以上(行政單位)，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時負責場地設備、器材保管之責。

第四條：使用單位使用前應向出納組繳納清潔管理費。設備器材損壞時，須照價賠償，使用結束應將場地及設備復原。

第五條：本校各單位、團體或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為他人借用本院場地設備，企圖規避應有之收費。如有此等不法情事，一經查明，應簽請學校議處。

第六條：本院所屬單位若經費有困難，得申請由院長彈性處理。

第七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